六九

無

	公耳	戦	人	員	則	f	產	1	申 :	報	表			
-h-hn + 11 A	* 744 744		י אכ טמ	1de 21 E	1.國	民大會	7			arth.		1.國大什	 法	
申報人姓名	姓名 李榮堂		服務	幾酮	2.					職	稱 '	2.		
配偶	及未	成	年	子	女	面面	乙 俘	, 1	及者	成	年	- 子	女	
稱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	
妻	李蔣惠卿									李〇	鎔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
土	地		坐		面 (平	方公尺	積()	權利範	圍(持	分)	所有權人			
台南縣永康市	市大灣段7	7593地	號				1	15		李榮堂				
台南縣永康市	市大灣段7	7593-1:	地號					84	所有權	全部		李榮堂		
台南縣永康市	市大灣段7	7594地	號				30	所有權	全部		李榮堂			
台南縣永康市	市大灣段8	3450地	號				39	97	所有權	全部		李榮堂	李榮堂	
台南縣永康市	市大灣段	5527地	號				2,6	00	所有權	全部	部 李蔣惠			
2.房屋						_								
房	屋		標		示	面 (平	方公尺 	積()	權利範	圍(持	所有權人			
台南縣永康下〇〇,未登記	i灣街		120 所有權全部					李榮堂						
(二)船舶						- -								
種	·	類總		噸	數	船	;	籍	港 	所		有	人	
無				. <u></u>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,								
種	種 類			容	量	牌	照	勃	克 碼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
(四)航空器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				
型	式	製 	造	殿	名:	稱	國籍	手根	票示 及	編號	所	有	人	
無	1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總 1.新臺	(金額: 幣存款				元) 						-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種		類	存	7	效	機		構	户	名	金		額	

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無

種	类	看	幣	別	存		放			機		構	À	名	金				顏	
1王	/ 5	•	ιth	74	15		<i>IX</i>			75%	411		<i></i>	<i>A</i> 3		折合新臺幣			價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	外幣(指	現金	或旅	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-	元)							
幣	另	1 ,	沂	7	有	J	4	<u> </u>					額	折~	合 新	臺	幣	價	頻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?	有價證券 1.股票((股總價	:票、	票券	、債.	券及	其他	有價	`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,	元)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總			,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2	2.票券(: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<u> </u>	栗面化	賈 額	總			,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3	3.債券(: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<u> 7</u>	票 面 们	賈 額	總			3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4	1.其他有	價言	登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化	立數	<u>7</u>	票 面 们	賈額	總			ž	顏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價			1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1	債權(總	金額	į :					元)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1.00	地	址	金			ž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+)1	責務(總·	金額	į :			-		元)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址	: 金			2	領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9,601,6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李绮	李榮堂 富樂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1102巷2號										9,	601,	600		

生)備註

李榮堂所有之房屋基地係由李甲寅、李茂雄共有提供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李榮堂

申報日期: 88年12月29日